

道德声明

道德声明

为加强《含能材料》的学术诚信建设，规范论文写作、投稿及编审、出版过程，防范学术不端行为，本刊依据《科技期刊出版伦理规范》有关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含能材料》作者、编辑、审稿人以及出版者的伦理规范。

1. 本规范中“出版伦理”是指在科技期刊出版工作中各主体应遵循的道德规范、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

2. 学术不端是指违反学术规范、职业道德的行为。一般指捏造数据 (fabrication)、篡改数据 (falsification) 和抄袭 (plagiarism) 三种行为。① 捏造数据是指凭空假造数据；② 篡改数据是指用作伪的手段改动或曲解数据；③ 剽窃、抄袭是指窃取或修改他人的作品当作自己的，在相同的使用方式下，完全或者部分照抄他人作品或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其形式或内容的行为，包括观点抄袭、段落抄袭、全文抄袭。具体表现为：剽窃、伪造、篡改、不当署名、一稿多投、重复发表、拆分发表、违反相关研究伦理问题等；

3. 本刊拒绝文字复制比超过 15%的稿件。对于复制比在 15%以下的稿件，还要考虑：① 重复的部分是否为主要结果和观点。如果是，则不能刊用。② 将重复的内容删除后用参考文献表述，看剩下的部分是否能够支撑起一篇论文。如果不能，则判定为不具有发表价值；

4. 利益冲突是指科学活动中的不同个人或团体之间，或个人与团体之间在次要利益（如经济利益，友情、亲情等）与其职责所代表的主要利益（如确保研究结果的客观性等）之间所发生的冲突。

一、作者伦理

1. 作者应对论文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有责任配合编辑部要求提供原始图片、原始数据、论文资助基金的立项任务书、项目名称和批准号等证明材料；

2. 作者在投稿时需提交《文章保密与版权转让证明》，除证明稿件内容（数据、作者资料）的真实性之外，还应证明稿件无一稿多投，不涉及保密问题，署名无争议等；

3. 作者应遵守论文“五不准”原则：不准由第三方代写论文；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不准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不准违反论文署名规范（参见第 4~7 条），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

4. 署名作者必须是论文的实质性贡献者，包括：①对研究工作的思路或设计有重要贡献者；或者为研究数据获取、分析或解释数据者；②起草研究论文者或在重要的智力性内容上对论文进行修改者；③对将要发表的版本作最终定稿者；④同意对研究工作的各个方面承担责任者以确保与论文任何部分的准确性

或诚信有关的问题得到恰当的调查和解决。未满足全部 4 条标准者（如仅对论文进行技术性帮助，或提供经济和物质上的资助者）不宜列为作者，但可在致谢中对提供帮助者表示感谢；

5. 原则上作者署名按贡献大小排序，由论文署名作者共同商定，并在投稿时确定。投稿后，作者和单位署名一般不得更改，如确需变更，论文主要负责人（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需向编辑部提交书面变更申请，陈述理由，并由全部署名（包括变更题名）作者签字确认，不得擅自修改稿中更改；

6. 一般情况下，论文中只标注一位通信作者。如果论文成果来自多单位合作研究，通信作者确实超过 1 位的，可酌情增加，一般不超过两位。增加的通信作者应是合作研究的不同研究机构或不同研究小组的学术负责人；

7. 论文不设立同等贡献的作者；

8. 作者在投稿时应写明作者姓名及单位。作者单位应与论文研究内容相关，如不相关，作者应说明自己在研究中所做的贡献，或由作者单位出具证明，证明该作者确实从事了这项研究；

9. 如果作者隶属的机构单位与完成课题选题、研究方案设计、进行研究工作和提供研究条件的机构单位不一致时（如研究生毕业离开培养单位、进修生、访问学者、合作研究等），则以提供研究条件和完成研究工作的机构为首先署名单位；

10. 凡涉及人的实验研究，作者须采取各种预防措施以保护研究受试者的隐私。

11. 凡涉及动物的实验研究，作者须采取各种预防措施确保实验动物得到人道对待和适宜照料，符合《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中的有关规定；

12. 作者在投稿时应声明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如存在利益冲突，应说明可能对其研究结果产生影响的所有经济利益（研究与医药公司是否存在商业利益关系；医药公司是否在实验设计及实施、数据处理、文章书写和发表等方面给予任何资金赞助）；

13. 作者如果对评审意见、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编辑部提交书面申述，针对每一条评审意见做出详细的解释和说明。

二、审稿者伦理

1. 评审专家应以维护学术诚信、尊重学术自由为原则，对稿件做出诚实、客观、公正的评估。不得对作者的国家、机构、种族、宗教、政治信仰、性别等存在偏见或歧视，不得泄露作者的研究内容；

2. 当审稿专家与作者存在利益冲突（如亲属关系、师生关系、校友关系、同事关系、竞争关系）时，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审稿专家应及时咨询编辑部以获得进一步的建议；

3. 当审稿人发现作者从事的研究和自己相近时，评审意见不得含有未经证实的或恶意批评以及不公平的内容，避免提出无根据的指控；

4. 审稿专家应按照约定及时评审稿件，如不能按时评审返回，应及时告知编辑部并退审，可推荐审稿人。未经编辑部同意，审稿专家不得擅自委托自己的学生、同事等代审；

5. 审稿专家遇到曾经审过的稿件时，有义务向编辑部反映情况，并按期刊收录标准填写评审意见。

三、编辑伦理

1. 编辑应公平、公正、及时地处理每一篇稿件，并根据论文的重要性、原创性、科学性、时效性、可读性、研究的真实性及其与期刊的相关性做出接受或拒稿的决定；
2. 编辑应遵守保密原则，一方面要严格保守审稿人信息；另一方面要对作者的研究内容保密；
3. 编辑不得受利益驱使干预同行评价，努力保证同行专家的独立评审，以确保同行评议的公平公正；
4. 对于作者推荐的评审专家，编辑应核实其审稿人信息是否真实，并根据被推荐的评审专家的研究领域和专长，与作者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况决定是否采用被推荐的审稿人。如果作者要求回避某专家评审其稿件，并且这一要求是合理的，则编辑应给予尊重；
5. 编辑在选取论文评审专家时，应尽量避免与作者为同一单位，不得选择署名作者作为审稿专家；
6. 编辑与作者存在利益冲突（如亲属关系、师生关系、校友关系、竞争关系）时，应回避处理该稿件；
7. 编辑对作者的申诉应该慎重对待，并组织集体讨论或请评审专家重新审阅；
8. 对有科学严谨研究获得的阴性结果编辑应考虑发表，以避免其他学者重复不必要的研究；
9. 编辑有责任避免一稿多投和重复发表等学术不端行为，应对论文查重并审核；
10. 编辑有义务提醒作者在变更署名、单位及其先后顺序后可能出现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问题；
11. 编辑应尽可能给作者提供详尽的修改意见或退稿理由；
12. 编辑应客观陈述稿件评审的情况，不对评审专家、作者进行人身评价或攻击。

四、出版者伦理

1. 本刊严格遵循论文评审过程的客观与公正；
2. 对已经定稿录用的稿件，若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本刊有权退稿，并通告作者单位和相关期刊；
3. 对已经发表的论文，若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本刊将作撤稿处理，刊登撤稿声明；
4. 期刊应公布作者所需要的详尽指南（如投稿指南、写作指南等），并及时更新；
5. 期刊应制定管理其编辑、作者、审稿人和编委会成员利益冲突的制度。

五、实施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含能材料》编辑部

2021-03-08